檔　　號	/6201
保存期限	10 年

雲林縣稅務局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鄉鎮
市區　　流水號：□有駕照 □無駕照　　申請日期：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陳大明			姓名	陳小名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P123456789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3444555		
出生日期	48 年 6 月 ○○日			出生日期	80 年 7 月 ○○日		
電話	05-＊＊＊＊＊＊＊	09＊＊-＊＊＊＊＊＊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07 年 5 月 31 日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兒子	車牌號碼	YG-○○○○	排氣量或馬力數	2,968C.C.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	
車主	車籍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
	戶籍地址	V同車籍地址					
	V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□同車籍地址□同戶籍地址 台中市南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				
申請原因	□第一次辦理 □變更車輛，原申請車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蓋章）經原車主同意註銷免稅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□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【車輛使用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，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】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（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份證代替）。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　致 雲林縣稅務局	稽　徵　機　關　審　核　意　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承辦人　　股長科長局長 第四層決行：代為決行						

說　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（處）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（處）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車輛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免稅車諒所有人死亡未辦過戶時，由使用人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6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: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查詢電話：（05）5323941 分機　　承辦人：　　傳真機：（05）5337025

第 1 聯：申請聯(稽徵機關存查)

雲林縣稅務局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

鄉鎮市區　　流水號：□有駕照 □無駕照　　申請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陳大明			姓 名	陳小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P123456789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C123444555	
出生日期	48 年 6 月 ○○日			出 生 日 期	80 年 7 月○○日	
電話	05-＊＊＊＊＊＊＊	09＊＊-＊＊＊＊＊＊	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07 年 5 月 31 日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兒子	車 牌 號 碼	YG-○○○○	排氣量或馬力數	2,968C.C.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
車主	車籍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
	戶籍地址	V同車籍地址				
	V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□同車籍地址□同戶籍地址台中市南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□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【車輛使用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，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】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雲林縣稅務局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承辦人　　股長科長局長 第四層決行：代為決行					

說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（處）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車輛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免稅車諒所有人死亡未辦過戶時，由使用人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6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查詢電話：（05）5323941 分機　　承辦人：　　傳真機：（05）5337025

第 2 聯：牌照稅股

雲林縣稅務局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核准書

鄉鎮市區　　流水號：□有駕照 □無駕照　　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身心障礙者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陳大明		姓 名	陳小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★ ★ ★ ★ ★ ★		身分證統一編號	★ ★ ★ ★ ★ ★	
出生日期	48 年 6 月 ○○日		出 生 日 期	80 年 7 月○○日	
電話	05-＊＊＊＊＊＊＊	09＊＊-＊＊＊＊＊＊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107 年 5 月 31 日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兒子	車 牌 號 碼	YG-○○○○	排氣量或馬力數	2,968C.C.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
車主 車籍地址	雲林縣林內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
車主 戶籍地址	V同車籍地址				
車主 V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□同車籍地址□同戶籍地址台中市南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□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【車輛使用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，身份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＿＿】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影本。(車輛為本人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。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雲林縣稅務局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□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承辦人判發				

說　　明
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（HP）或 265.9 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2.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
3. 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持憑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；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5. 車輛之所有人及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，免稅車諒所有人死亡未辦過戶時，由使用人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6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查詢電話：（05）5323941 分機　　承辦人：　　傳真機：（05）5337025

第 3 聯：通知聯（通知申請人）